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部分）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面器械打包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不锈钢清洗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多功能清洗中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超声清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星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